

江门市09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6/2021_2022__E6_B1_9F_E9_97_A8_E5_B8_820_c26_576849.htm 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培养有知识、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；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，引导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创业，根据中央、省有关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意见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选聘对象及条件 选聘对象：30周岁以下（以当年招录时间为准，下同）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，研究生年龄可适当放宽至35周岁以下。基本条件：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作风踏实，吃苦耐劳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学习成绩良好；热爱农村，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；身体健康。选聘期限：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为2年。工作期满后，经组织考核合格，所在镇（街）、村需要，本人自愿的，可继续聘任。不再续聘的，引导和鼓励其自主就业、创业。

二、选聘数量 按“一村一大学生”的目标，全市共需选聘高校毕业生890名，从2009年开始，计划分三年完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未配备的村数，提出每年的配备计划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已配备的村，在2012年前出现缺额的，也要列入配备计划，确保到2012年前全市实现“一村一大学生”目标。

三、选聘方式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，按照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组织考试、体检、公示、决定聘用、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。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配备计划，市委组织部统一公布招录公告，统一组织考

试（含笔试、面试）；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到村任职。

四、选聘任职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，一般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职务；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，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。是共青团员的，可安排兼任村团组织书记、副书记职务。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，经过一年的实际工作，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，经年度考核合格，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等职务。

五、待遇和保障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，享受以下政策待遇：

（一）比照本地镇（街）从大学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、生活补贴标准，具体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地实际确定。选聘到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四市任职的高校毕业生，市财政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在年度考核后下拨专项补贴，其余的补贴由各县级市财政负责；市财政并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安置费。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，市财政只下拨两个聘期的专项补贴。选聘到蓬江、江海、新会三区任职的高校毕业生，工作、生活补贴由各区财政负责。

（二）通过参加选举担任了村“两委”班子职务的，在聘期内可选择享受村“两委”干部待遇或财政专项补贴，但不得同时享受村干部待遇及财政专项补贴。

（三）在村任职期间，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，以镇（街）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。

（四）确定为省统一选聘的高校毕业生，在村任职2年后3年内报考全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3分，参加地级以上市、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5分，参加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）各类事

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。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（五）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）招录公务员，原则上每次要拿出不少于招录职位数10%的职位，专门面向在村任职满2年、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招录公务员。（六）被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（聘用）后，在村任职工作时间可计算工龄。（七）任职期满后，未实现再就业并有就业愿望的，纳入城镇失业人员范畴统筹管理。

六、管理及服务

（一）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为“村级组织特设岗位”人员，系非公务员身份。（二）人事档案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，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。工作期间，由镇（街）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任合同。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，也可迁入任职村所在的镇（街）集体。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负责对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管理，安排好他们的食宿及日常生活，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、提供方便。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可安排住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。各地要保持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队伍的稳定性，不得随意抽调使用。（三）每年年底，由所在镇（街）负责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年度考核，结果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并记入人事档案，作为奖惩或提拔使用的依据。选聘的高校毕业生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自行提出辞职的，可解聘，不再享有各种待遇和保障政策。（四）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颁发江门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，作为服务期满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依据。

七、组织实施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市人事局、市劳动保障局共同开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《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本地实

际，制定有关管理工作规范，抓好政策待遇落实，做好指导培训、跟踪管理、服务保障等工作，确保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得到锻炼和培养，发挥作用。市委组织部将定期对“一村一大学生”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考试大公务员网校](#) [公务员论坛](#) [公务员在线题库](#) [相关链接](#)：[考试大公务员加入收藏](#)